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以及《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原则上应当与公司股票首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保持一致，在上市后拟增加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应当有确实充分的证据。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信息披露行为。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范围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

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内部管理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随意扩大暂缓、

豁免事项的范围，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务，公司证券部负责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具体事务。

第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申请与审批流程：

（一）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或者子公司根据《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向证券部报告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信息时，认为该等信息属于暂缓、豁免披露的，应当填写《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经部门负责人或者子公司负责人签字后，会同其他相关资料报送证券部，并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对申请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并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后报公司董事长审批。

（三）公司董事长对申请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做出最终审批，并在《审批表》中签署意见。

第十五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

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四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未按照本规定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的,中国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不符合本规定,构成未按照《证券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用暂缓、豁免披露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审批表

申请时间		申请部门		申请人	
业务类型	☐ 暂缓披露 ☐ 豁免披露				
涉及文件类型	☐ 年度报告 ☐ 半年度报告 ☐ 季度报告 ☐ 临时报告				
暂缓、豁免披露事项内容					
暂缓、豁免披露事项原因或依据					
暂缓、披露期限					
是否已填报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是 ☐ 否				
相关知情人是否签署书面保密承诺	☐ 是 ☐ 否				
申请单位/部门负责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核意见					